#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 **第四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 第六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 **第七条**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 (以下简称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等相

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审计人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被审单位(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十条** 审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和报复。
- 第十一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并由公司予以保证。

# 第三章 职责、权限和总体要求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 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 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

问题或线索的,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十四条 审计部的主要权限:

-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由公司相应有权审批机构审定后发布实施;
-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 现场勘察实物:
  - (五)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 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或有权力机构批准,有权予以暂 时封存;
-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 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审计部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

会批准后实施。对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审计部自主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其他审计工作依据公司董事会等授权部门委托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九条** 审计一般采取预先通知方式,内部审计通知书以书面或其他形式 在审计实施五日前送达。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内部审计通知书后,应认真按照内部 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特殊情况按照有关授权部门要求办理。

##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 (一)实施内部审计前应制定内部审计方案,向被审计对象发出内部审计通知书:
- (二)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询问,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作详细记录:
- (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取证,做到事实认定清楚、正确,依据复核后的内部审计记录编写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及内部审计报告;
- (四)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并连同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 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
- (五)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审计委员会接到申诉后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审计处理决定,审计部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 (六)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后续审计,追踪审计处理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 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底稿制度及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为五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

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部。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加强与公司其他内部监督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可以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 关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 审计部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

- (一) 拒绝、隐匿、谎报有关文件、凭证、账薄、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阳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审 计部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真的:
- (四)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